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任(案)教師徵聘公告

一、名稱及名額：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1名(專任(案)教師)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或相當等級文憑。

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，2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

(二) 非初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1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2.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3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4.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(專業技術人員適用)。

※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※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」，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三、學術專長及其他需求：

(一) 科技與工程教育領域。

(二) 以資訊科技應用專長為主，須能開設如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分析、物聯網等相關課程，並需能配合學校進行英語授課以及開設網路課程。

(三) 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新進教師到職後三年內每學年至少須開授2門 EMI 課程。

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 本系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註明可聯絡之 e-mail、電話、地址)。

(二)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)。

(三) 近3年內所獲國科會計畫清單(由國科會網站查詢案件列印即可)。

(四)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(請詳列著作刊載之學術期刊名稱期別、IF 值。若屬 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 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請註明)。

(五) 針對品德、操守、人際關係、工作或學習態度相關之推薦函兩封。

(六) 5年內代表著作及碩、博士論文。

(七)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(例如：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)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115年8月1日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8月18日（一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請填寫第3頁之基本資料表並將 odt 檔郵寄至：mao123@ntnu.edu.tw，林潔懋助教收。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3433。
- (三)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
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
- (四) 請將需繳交資料(紙本)於114年8月18日（一）下午5時前寄(送)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」(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)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信封上請註明「科技與工程教育相關領域教師」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本系將於114年9月後以電話通知初選合格人員前來面談（其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）。所有應徵人員繳交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二) 應聘教師獲聘任後，需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(即第七個學期)須通過評鑑，並需於六年內完成升等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招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**

編號 (免填)		姓名		性別		年齡	
主要學歷	博士： 碩士： 學士： 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（2008.9-2012.7）						
現 職	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（2010.8-迄今）						
主要經歷	※請註明專、兼任及起迄年月						
論文題目	博士： 碩士：						
專長及 可授課科目	專長：			可任教科目：			
教師證書 字 號	※例：教授 / 教字第00號						
近三年 著作目錄							
近三年主持 國科會計畫	※請按：計畫名稱 / 核定金額 / 執行期間 填寫。						
推薦信 (兩封)	※例：王小明教授 / 00大學0000學系。需2封。						
紙本繳交 資料確認	☐ 履歷表（不限格式） ☐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☐ 近3年獲國科會計畫清單 ☐ 研究成果著作目錄 ☐ 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 ☐ 碩、博士論文 ☐ 推薦函二封 ☐ 自傳 ☐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						